电力行业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风险级别 | 定级依据 | 分级管控 | 管控要点 |
| 特别重大风险 | 按照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对应的特别重大风险，指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集团总部主要负责人以及国家能源局相关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挂牌管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进行督办。 | 所属企业应通过主动采取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方式降低风险等级后实施，确实无法降低风险等级的应制定详实的过程管控方案并做好应急预案。 |
| 重大风险 | 按照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对应的重大风险，指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集团总部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挂牌管控，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联合督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提级督办。 | 1. 作业计划。包括各专业月、周、日作业计划编制、审核、发布、执行及作业承载力分析等。  2. 作业过程。包括工作票、现场勘察、安全措施布置、安全交底、作业实施、到岗到位、工作终结等环节。  3. 准入情况。包括作业单位、人员资质资格、安全能力、培训记录、考试成绩、安全准入等情况。  4. 作业装备。包括视频监控设备、安全工器具、电子围栏等现场作业装备的使用及管理情况。 |
| 较大风险 | 按照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对应的较大风险，指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市（州）级或以上公司负责人挂牌管控，市（州）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督办。 |
| 一般风险 | 按照国务院令第49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对应的较大风险，指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县（区）级或以上公司负责人挂牌管控，县（区）级政府电力管理部门督办。 |
| 较小风险 | 较小风险，指作业过程存在较低的安全风险，不加控制有可能发生未遂人身安全事件。 | 由风险所属企业的县（区）级公司负责人进行管控。 |